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朝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朝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一)補充證據「及被告於法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7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送貨員工作、薪資新臺幣3至4萬元、無須家人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俐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7266號

21 被 告 張朝富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5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朝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5時至19時許，在住處飲用酒類
28 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
29 響，於翌日(29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
30 車上路。在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與華香橋頭處為警攔
31 查，經警於同日7時50分許對張朝富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

01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7毫克，而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被告張朝富於警詢、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7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08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9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徐 綱 廷